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29號

原告 曾耀輝

被告 張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購買時里程數顯示為28萬餘公里，然系爭車輛陸續有水管破裂、煞車失靈等情，經查詢發現系爭車輛原里數竟為78萬餘公里。經詢問被告後，被告始坦承有調表。兩造遂約定由被告補貼原告15萬元，並分別應於113年4月19日、同年5月19日、6月19日各給付5萬元，惟被告僅給付第一期款項5萬元後即未再付款。爰依上揭之約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書立之書面為憑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 
0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  
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  
04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  
05 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11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1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8 實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0 書 記 官 陳 姿 利